

西安高新区产业优惠政策受理审核项目

合同书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陕西优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12日



西安高新区产业优惠政策受理 审核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优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高新区产业优惠政策受理审核项目的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磋商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

1、人员及设施要求：本项目总体负责人具备组织、协调第三方科技计划项目受理评审的工作经历；各政策受理审核负责人熟悉西安高新区政策受理审核的要求和方法，具有第三方科技计划项目受理评审的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电脑、宽带、电话和受理材料档案室等工作硬件设施。

2、服务区域要求：在西安高新区进行政策咨询服务。

3、宣传及培训要求：通过多方渠道及时通知企业启动政策申报工作，并组织不少于8场政策申报培训。

4、审核要求：通过西安高新区信用平台，负责企业申报政策的及时受理、审核（二审及三审）及驳回工作，并指导企业按照政

策申报要求，及时通知企业修改完善相关申报材料。

5. 技术要求：具备将知识产权、发票、高企证书等企业申请材料与国家有关数据库进行核对真伪的技术手段；具备快速通知企业的技术手段。

6. 总结要求：负责政策申报审核结束后的统计汇总工作，确保评审结果符合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专题会上会的汇报要求。

7. 兑现要求：负责通知政策公示后获得政策支持的企业及时上报拨款相关资料，并汇总上报高新区工信局（信用服务中心），确保企业及时获得资助。

8. 保密要求：对企业申报政策的一切信息必须保密，并签署保密协议。

9. 考核要求：

(1) 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率不能超过当年度政策总申请条数的1%；

(2) 上专题会议审议前一周必须完成上批次所有申请单的审核并不能进行修改；

(3) 工信局或相关部门对审核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有误率不能超过当年度政策审核通过条数的1%；

(4) 在高新区工信局通知时间内，及时通知企业提交拨款申请单，提交率达到95%以上；

(5) 企业提交的拨款申报单需按要求仔细审核，错误率（含企业填写账户信息有误、企业公章有误、企业名称有误、线上未填写等）不能超过当批次政策补贴家数的1%。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 289245.00 元, (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整。

(二) 合同总价为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交通费、保定费、采样费、样品离心费、送样、防护费、检测费、分析报告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风险、验收等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 付款方案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付款额 (RMB)	支付条件
40%	115,698.00 元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40%	115,698.00 元	服务期满 6 个月, 并完成服务内容中的考核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	57,849.00 元	服务 (1 年) 完成, 待审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四）付款依据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等。

（五）结算方式

由西安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见甲方书面意见后按进度支付有关款项，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直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合同税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行税率执行。

三、验收标准

（一）乙方按照国家的检测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验收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如需整改，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在验收日期（不需整改的合格工作）为乙方提交检验报告；需整改后方能达到验收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二）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甲方要求、磋商采购文件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提供支持。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调查的全部原始资料，以核对上述数据是否真实。
3. 甲方有权无条件地了解乙方的项目进展情况并监督工作

质量。

4. 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5.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6.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7. 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考核标准见第一条第9款，考核意见。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工作要求和标准完成合同项下工作，保证所提交报告均真实、准确、可靠。
2. 乙方负责服务期间的人员安全问题(含财产安全及人身安全等)，甲方不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工作转交第三方履行。
4. 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活动符合甲方要求，不损害其他主体合法权益。否则引发的争议，牵连甲方受到损失，甲方有权据此向乙方进行追偿。
5. 须及时将知识产权、发票、高企证书等企业申请材料与国家有关数据库进行核对真伪，并快速通知企业。
6. 负责政策申报审核结束后的统计汇总工作，确保评审结果符合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的相关要求。
7. 负责通知获得政策支持的企业及时上报拨款相关资料，确保企业及时获得资助。

8.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特别是项目信息和企业信息及月报数据等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援引、不论述、不提及或以其他方式泄漏甲方所提供的信息，特别是有关数字。

五、保证

(一)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高效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甲方要求的标准完成。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获得的任何信息或资料文件，引用发表或提供第三方。

(三) 乙方对企业申报政策的一切信息必须保密，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该内容被公开披露时止。

六、工作成果归属

本项目完成过程中产生的最后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其他衍生权利依法归属甲方。

七、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不达标或不符合考核要求（见第一条第9项考核意见），乙方应自费给予完善，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不变，造成迟延交付的，每延迟交付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

(二) 乙方承担因泄漏未披露信息受到第三方追究，因此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一切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差旅费、公证费等一切有关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应当赔偿。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十、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3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监督和管理

(一)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二)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四、合同的生效与中止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西安高新区产业优惠政策受理审核项目的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高新区产业优惠政策受理审核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单位： (盖章) 西安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单位： (盖章) 陕西优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1.12	日期： 2026.1.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013353307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333792691H
开户单位：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单位：陕西优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工行锦业路分理处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3700024609014413142	账号：72120154700003737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702 室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2901 室
邮编：710075	邮编：710065
联系电话：029-81155116	联系电话：029-89384996